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化股份”）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2008年10月27日，兴化集团继续履行增持计划，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95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3%）平均价格4.77元/股。

兴化集团2008年10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增持兴化股份939,4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26%，平均价格5.31元/股，具体见2008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。

截止到2008年10月27日收盘，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增持股份1,434,43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40%），平均价格5.12元/股。截止目前兴化集团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6,599,545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.69%）

兴化集团在本次增持之后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（含本次以及前次增持部分）；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0 月 27 日